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5. 4. 27
收文章084 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轉發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先生  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  
傳真：06-2982952  
電子信箱：dcntus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4750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4月10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475096A號令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局於115年4月10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475096A號令發布施行日期在案，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理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王建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475096A號  
附件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訂定發布之「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  
贖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」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代理局長 **王建雄**

裝

訂

線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0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488386A號令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工務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.odt

圖表附件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475096A號令.pdf

- 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（以下簡稱營建餘土）暫置場（以下簡稱暫置場）使用管理費，以支應暫置場之管理及設備維護等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暫置營建餘土者，應於進場前，依下列基準向暫置場之管理機關繳納費用：
- 一、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。
  - 二、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七十元。
  - 三、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百二十元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